

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第4選舉區選舉公報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灣省雲林縣麥寮鄉民代表會第20屆鄉民代表選舉，經定於中華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，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，如有不實，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第4選舉區包括雷厝村、新吉村、施厝村，應選名額2名

號次	相 片	姓 名	出 生 日	性別	出生地	推 薦 政 黐	學 歷	經 歷	政	見
1		雷忠儀	56年4月20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橋頭國小畢業 麥寮國中畢業	雷家工程有限公司 雷氏工程行 北五村守望相助隊 雷厝村順天宮 北五村消防隊 麥寮鄉警友會 麥寮鄉關聖帝會 彰邑行道宮	董事 董事 顧問 顧問 顧問 顧問 顧問 總顧問	一、監督鄉政。 二、監督台塑環境影響，工安問題。 三、促進鄉內區域發展。 四、爭取提升老人福利關照。 五、爭取北五村運動公園建設。 六、爭取設立社區發展輔導單一窗口。
2		許留賓	52年9月29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台北市立體育專科學校	環球技術學院兼任教師 雲林縣消防局義消總隊總幹事 施厝聚寶宮榮譽會員 施厝慈聖宮顧問 施厝聖奉宮公共關係委員 麥寮鄉第18屆鄉民代表 麥寮鄉民代表會第19屆主席		一、凡事地方優先。 二、不分派系服務地方。 三、好叫、好教、找有人。 四、地方和諧，建設地方才會進步。 五、望地方繼續率成，我一定更認真為地方打拼。 六、兄弟不合父母頭痛，地方不合百姓受苦，希望大家團結為咱地方打拼。
3		許建新	52年7月26日	男	臺灣省雲林縣	無	橋頭國民小學畢業	一、雲林縣家具公會副理事長。 二、興華國民小學家長會長。 三、雲林縣商會公會代表。 四、北五村巡守隊顧問。 五、施厝村聚寶宮委員會顧問。 六、第十八及第十九屆現任村長。		一、爭取建設監督鄉政。 二、監督台塑六輕做好工安環保。 三、落實敦親睦鄰回饋地方。 四、不分黨派同心協力造福鄉民。 五、提升環境整潔加強綠化。 六、爭取經費照顧弱勢團體。 七、全面推動社區發展。

選舉投票有關規定：

一、投票時間：民國103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滿二十歲，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出生，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，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，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（包括當日）以前遷入設有戶籍，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，有縣長、鄉（鎮、市）長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、村（里）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項居住期間，在行政區或劃分選舉區者，得依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（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）後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，不得選舉投票權。】

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：

- 投開票地點（投票開票所一覽表）。
- 投票時攜帶本人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；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，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，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，逾時不許入場，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，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，離開投票所後，不得再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選舉人或其陪同者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，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測選舉人圈選選舉內容，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，並收沒攝影器材沒收之。
- 選舉人圈選後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，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，而不退出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 - (1) 在場喧譁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不服制止。
 - (2)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 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，不服制止。
-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，應立即使用機器裝置之圈選工具，並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箱，不得逗留；如將選舉票摺投入投票所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罰金；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投票箱，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二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，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-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，喧譁或干擾誘惑他人投票或不投票，經衛警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；
- 選舉票額示選範圖如下（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票式樣：

*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，蓋選舉票，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無效。

四、選舉票顏色：

- 縣長選舉票為淺黃色。
- 縣議員選舉票為白色。
- 鄉（鎮、市）長選舉票為金黃色。
- 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。
- 村（里）長選舉票為白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：

- 圈選人數一人以上。
- 不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- 所附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圈後加以塗改。
- 簽名、蓋章、接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能辨別。
-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六、妨害選舉：

-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（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）。
-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二款規定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違反第三款規定者，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。

第九十四條

-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，公然聚眾，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首謀者，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。

第九十五條

-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，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施強暴脅迫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，處

圈選欄	○
號 次 欄	號
相 片 欄	次
候 選 人 姓 名 欄	相 片
	姓

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公然聚眾，犯前項之罪者，在場助勢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；首謀及以下手續強暴脅迫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致公務員於死者，首謀及以下手續實施強暴脅迫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為之不正利益，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，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為其他不正利益，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，亦同。

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沒收之；犯第二項之罪者，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；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以強暴、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爲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：

一、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。

二、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、連署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對於有投票權之人，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為其他不正利益，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；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五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，